財團法人傳世/曉龍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與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版本:第七版 日期:107/12/20

第一條 宗旨

本會有鑑於現今社會貧富差距日漸擴大,以致許多清寒學子迫於現實生活之困境,無法順利求學。本會希望能拋磚引玉以發揮大愛精神,協助困苦向學之學生,獲得協助並可專心學習、發掘潛能,以期未來得發揮所長,貢獻社會。另外本會特別關注原住民之學子,可能迫於經濟之困頓,致使無法順利求學,習得技能,形成惡性循環,難以脫離貧困。故本會有鑑於此,特設置本助學金,供之申請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助學金發給對象,為<u>設籍於新竹縣</u>境內,並就讀於<u>新竹縣立各國</u> 民中學(不包含國中補校)之清寒在學學生或原住民籍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名額及金額

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,發給名額以各校為單位,每校清寒一般 生或原住民籍學生共三名,每名學生伍仟元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區分為清寒一般生身份與原住民籍身分二類。

1. 清寒一般生:

- (1)家境清寒,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由學校班導師推薦證明。
- (2)或由學校、導師推薦說明其家庭突遇重大變故,致使生活困頓, 經濟來源無可依靠,以致無力完成註冊,恐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- (3)日常生活成績甲等或75分以上,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(4)當學期未領取其他單位或學校獎助學金者。

2.原住民身分:

- (1)具原住民族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(2)以家境清寒(可由班導師認定),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。
- (3)日常生活成績甲等或75分以上,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(4)當學期未領取其他單位或學校獎助學金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間:

每年<u>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</u>申請期限,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予受理(以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公告之申請期限為基準)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應檢具以下文件:

- (1)填寫申請書乙份,並勾選一般生或原住民生。
- (2)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
- (3)學生證影本乙份(需加蓋已註冊章)。
- (4)在校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- (5)班導師出具說明家境清寒或可證明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- (6)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:

學生申請本助學金,應填具申請書向該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 助學金之申請,經學校審核通過後,請依本辦法第六條檢具文件備妥後, 向新竹縣教育局體健科提出申請,本會將會同體健課審核通過後擇期發 放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傳世/曉龍教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(國中部) 連絡電話:______ 分機:____ 傳真:_____ 性別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年級班別 就讀學校 年 班 申請人簽章 家長姓名 職業 電話 (或監護人) (1)學生身份:□清寒一般生 □原住民生 (2)家境清寒:□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□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|(3)設籍地點:□新竹縣境內 □新竹縣以外,說明:_____縣市 學校審查意見 (4)學業成績:□符合資格 □未符合,說明:_____ 等 分 (5)日常生活:□符合資格 □未符合,說明:____等 分 |(6)當學期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未逾新台幣參仟元以上:□是 □否 家庭狀況概述 (由學校或導師繕寫) 導 師 承辦人 校長簽章 簽章 簽章 審核意見(由基金會填寫) 受理文件編號: